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

96 年 4 月 12 日「95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」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整合管理校內貴重儀器資源，特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本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納入本中心開放共同使用之貴重儀器（以下簡稱本中心儀器）使用費收費標準由各儀器所屬單位系所自訂，並報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後，上網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使用者（不分校內外人士）每次使用本中心儀器後，均收到《儀器使用費核定清單》，儀器使用費之收費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在本校有執行計畫之校內使用者，儀器使用費可定期結算並自所執行之計畫經費中扣繳。每筆之《儀器使用費核定清單》均需會知使用者與計畫主持人。
 - 二、校外人士（單位）之使用者或願意現金繳交費用之校內使用者，應至本校出納組預繳使用單元(小時)之儀器使用費，再憑出納組開立之收據使用本中心儀器。
 - 三、《儀器使用費核定清單》與《儀器使用費繳費流程》如附件一與附件二。
- 第四條 使用者或計畫主持人如對《儀器使用費核定清單》中所開立之費用有疑義，應於收到清單 3 日內逕洽該儀器負責教授處理。
- 第五條 校方依前述使用費率所收之費用，其中校外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15% 作為學校管理費，其餘納入校務基金統籌款，作為本中心統籌運用之經費。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
《HR-FESEM 儀器使用費核定清單》(範例)

清單編號:

通知日期: Wednesday, April 11, 2007

使用者		使用者帳號		
繳費期限		使用日期		
經費來源 (請蓋計劃章)				
使用項目	使用量	單價 (元)	總價 (元)	備註
HR FE-SEM	單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委託: 2500 元/單元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自行操作: 1500 元/單元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委託: 4000 元/單元		
HR FE-SEM 及 EDS/BEI	單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委託: 3000 元/單元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自行操作: 2000 元/單元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委託: 4600 元/單元		
試片鍍金/碳	次	400 元/次		
合 計				

儀器操作員	儀器負責教授 (或授權代簽人)	使用者簽章	計畫主持人簽章 (有使用者帳號者, 必填)	出納組 (預繳費用者, 必填)
			同意從計畫中扣繳儀器使用費	

註 1: 有關儀器使用費之收費標準, 請參閱本中心網頁所列各儀器之詳細資訊。

註 2: 有使用者帳號之使用者: 本核定清單經計畫主持人加蓋計畫章並簽章確認後, 應送交原使用之儀器處匯整, 毋需直接至出納組繳交費用。本中心將定期匯整送出納組預開收據, 請詳閱【儀器使用費繳費流程】。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

【儀器使用費繳費流程】

在本校有執行計畫之
校內使用者使用儀器後，
依下列流程

本中心儀器



核發《儀器使用費核定清單》



使用者與計畫主持人確認並簽收



《儀器使用費核定清單》繳回本中
心儀器處，由本中心定期匯整



出納組預開 2 聯式收據(註)



本中心匯整，收據 1 聯存查(註)



交計畫主持人需請購核銷之收據 1
聯與《儀器使用費核定清單》



主持人應黏貼收據並附上《儀器使
用費核定清單》，依校內請購程序
經由會計室核銷，於使用者執行之
計畫經費中直接扣繳儀器使用費

校外人士(單位)之使用者或
願意現金繳交費用之校內使用者，
依下列流程

請洽儀器負責教授預約使用儀
器，預核《儀器使用費核定清單》



持預核《儀器使用費核定清單》至
出納組預繳費用，取得 2 聯式收據



持收據至本中心儀器使用儀器，
並繳交收據 1 聯存查

註：出納組與本中心之內部作業。